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随着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应结合个人客户、机构客户以及企业客户的投融资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互联网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管生态圈建设、新三板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等领域进行布局，预计公司下一步还会有重大资金安排的需求。因此，我们认为从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提升经营业绩，保障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出发。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24,35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1,948,74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合计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三、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通知》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陈金霞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认购合同等协议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六、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在程序、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瑞华  贺强  雷家骥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